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10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0日、2024年9月5日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7）。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14.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截至2024年9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最高成交价为1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297,133.3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3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处理完成，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中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股份认购及过户情况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情况

2024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5243。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3,132.04万元。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73号），截至2024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1,320,330.00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381,5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过户价格为5.82元/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各锁定期满后，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和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已回避表决。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0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宋璐瑶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宋璐瑶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璐瑶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宋璐瑶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宋璐瑶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请详见后附简历。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19-67181119

电子邮箱：zqb@shichuang.cc

联系地址：溧阳市溧城镇昆潭渡路8号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简历

王玲，女，1996年12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8月至2022年9月，任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助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员；2024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9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4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符黎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认真逐项自查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股票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GW叠栅组件制造项目	28,841.93	2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8,500.00
合计		37,341.93	28,5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编制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并编制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影响分析和风险提示，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编制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拟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待必要工作完成后，再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7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简易程序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及前提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如下假设：

（1）假设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股票于2025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8,500.00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假设发行股份数量为1,592.18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31.4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71.05万元。假设公司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上半年年化处理、2025年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公司2025年亏损，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4年一致；②公司2025年实现盈亏平衡；③公司2025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3年一致。（前述数据仅为假设，且仅用于测算是否摊薄即期回报使用）。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0,000.08	40,000.08	40,000.08	41,592.26
假设一：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上半年年化处理，2025年较2024年增长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246.64	231,425.03	205,990.73	205,99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90.01	-26,662.82	-26,662.82	-26,662.8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7.52	-27,542.10	-27,542.10	-27,542.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1,425.03	205,990.73	185,677.59	214,177.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0.67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69	-0.68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0.67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69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12.25%	-13.61%	-12.6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2.66%	-14.06%	-13.11%
假设二：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上半年年化处理，2025年实现盈亏平衡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246.64	231,425.03	205,990.73	205,99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90.01	-26,662.82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7.52	-27,542.10	0.00	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1,425.03	205,990.73	212,340.41	240,840.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00	0.0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00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12.2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2.66%	0.00%	0.00%
假设三：公司2024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上半年年化处理，2025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23年一致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7,246.64	231,425.03	205,990.73	205,99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90.01	-26,662.82	17,690.01	17,690.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3,627.52	-27,542.10	13,627.52	13,627.5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1,425.03	205,990.73	230,030.42	258,53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34	0.33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9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0%	-12.25%	8.11%	7.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2.66%	6.25%	5.87%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并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需求，将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有助于公司在组件环节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详细分析，详见《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围绕光伏产业链向下游的进一步延伸

光伏产业链主要分为硅料、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发电系统五个环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和光伏电池三大板块，其中光伏湿制程辅助品、光伏设备主要运用于太阳能电池片制备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利用公司在TOPCon电池、光伏材料、光伏设备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基于公司的研发体系进行纵向延伸，融合了电池和组件两个工段的多个技术，形成本次叠栅组件的募投项目，募投项目仍归属于公司现有业务体系。公司通过进一步向下游应用领域延伸，有望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具备较强的相关性及协同性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材料研发中心、基础研发中心、设备研发中心及光伏研发中心等主要研发部门，并在电池事业部下设工艺部，研发范围包括基础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等整个光伏产业链，本次募投项目是通过产品落地对公司已有技术成果进行实证。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基于现有产品体系和技术成果进行的纵向延伸，将公司现有核心产品和技术运用至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叠栅组件是公司通过应用材料、设备端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叠加双POLO掩膜技术等光伏电池领域的新技术成果取得的原创性成果。另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的材料、设备、电池业务提供良好的量产开发环境，有利于其他新产品研发及原有产品快速迭代。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技术储备方面，本次募投项目将应用公司叠栅组件技术。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坚持跨学科一体化研发，自主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以科